

有關拒絕大澳龍巖寺的私營骨灰安置所牌照申請的提問 (文件 IDC 128/2020 號)

食物環境衛生署的書面回覆

就離島區議會秘書處發出日期為 2020 年 10 月 7 日的信件及其後提供有關題述事宜的文件，本署現提供以下資料供離島區議會知悉。

首先，我們必須澄清，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以下簡稱“發牌委員會”)並非本署轄下的機構，而是根據《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以下簡稱“《條例》”)而設立的獨立法定機構，所有批准或拒絕私營骨灰安置所指明文書(即牌照、豁免書及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的決定，是由發牌委員會依照《條例》的規定獨立作出的定奪，而本署只為發牌委員會提供所需的行政支援服務。

《條例》經過長時間的公眾討論和兩屆立法會的審議後通過，並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生效。訂立《條例》的其中一個主要目的是確保私營骨灰安置所符合各項法定要求和政府的規定。《條例》規定截算前骨灰安置所¹須在 2018 年 3 月 29 日前提交指明文書的申請，而有關申請所須符合的要求亦已列明於《條例》及發牌委員會於 2017 年 10 月公布的《私營骨灰安置所牌照及其他指明文書申請指引》(下稱“《申請指引》”)內。

自 2018 年 3 月 29 日指明文書申請限期屆滿後，發牌委員會多次催促指明文書申請人盡快提交申請所須文件。由於有些申請人仍欠交相關文件，為了盡早完成處理申請的工作，發牌委員會要求申請人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就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提交所須文件 / 資料 / 證明書。由公布《申請指引》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歷時超過兩年，發牌委員會認為已提供合理時間讓申請人提交所須文件/資料/證明書。

就「龍巖寺」私營骨灰安置所的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及牌照申請而言，本署曾先後多次發信給該申請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提醒其提交的文件內容不妥當和不足之處，以及申請人仍欠交的多項證明文件或資料，並要求申請人作出糾正、澄清或補交證明文件。

¹ 截算前骨灰安置所是指緊接於 2014 年 6 月 18 日上午 8 時前正在營辦的、內有已安放骨灰的龕位的骨灰安置所。

本署於 2020 年 2 月 13 日發信通知申請人，由於申請人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限期屆滿時在有關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的多個要求範疇無提交任何所須的文件 / 資料 / 證明書，因此，發牌委員會將停止審核其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以及如果申請人有回應，必須於 2020 年 2 月 27 日或之前以書面提出。申請人其後提交了一些回應。

發牌委員會在顧及申請人的特殊情況後，決定在其後 6 個月內繼續審核「龍巖寺」的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但大前提是申請人必須在 2020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提交文件或資料證明申請人已採取實際行動以符合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的兩方面要求，包括骨灰安置所已獲合資格專業人士證明在樓宇安全及消防安全方面不構成明顯或迫切危險的文件，以及證明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文件。本署於 2020 年 3 月 6 日發信通知申請人發牌委員會的上述決定，亦提醒申請人，如果當發牌委員會就其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作出定奪並拒絕該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而當時與該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一併提交的牌照申請並未符合《條例》中的所有規定和要求，發牌委員會將一併拒絕上述整組申請。於這個情況下，骨灰安置所須結束營運，並須按《條例》的規定合法處置骨灰。

申請人日期為 2020 年 5 月 22 日的來信表示“基於資源問題，我和司理們相討後，暫時不會再找認可人仕”。本署於 2020 年 6 月 17 日聯絡申請人以了解其跟進屋宇署規定的進展，申請人表明不打算聘請合資格專業人士提交有關文件。本署把申請人的回應向發牌委員會報告，發牌委員會有見及申請人已明確表示不會採取實際行動，以符合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所須證明「龍巖寺」骨灰安置所已獲合資格專業人士證明在樓宇安全及消防安全方面不構成明顯或迫切危險的要求及牌照申請關乎建築物的要求，發牌委員會決定停止審核有關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及牌照申請，並會舉行公開會議審議該組申請，以作定奪。本署於 2020 年 7 月 3 日發信通知申請人有關發牌委員會的上述決定。

發牌委員會秘書處在 2020 年 8 月 4 日發信邀請申請人出席發牌委員會於 9 月 3 日舉行的公開會議。申請人於 2020 年 8 月 16 日書面回覆不會出席該會議。儘管如此，發牌委員會秘書處在 2020 年 8 月 20 日向申請人發出 2020 年 9 月 3 日的會議文件的副本，讓申請人知悉本署向發牌委員會就該組申請提交的資料和建議。

發牌委員會已於 2020 年 9 月 3 日舉行公開會議審議申請人就「龍巖寺」提交的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及牌照申請。發牌委員會並已決定拒絕「龍巖寺」提交的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及牌照申請，理由是：

- (i) 此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並不符合《條例》第21(2)(b)條的規定，因為申請人對營辦該骨灰安置所屬必需(或與之配套)的土地佔用(在《條例》第25條規定的圖則上顯示的範圍內)，包括不合法佔用未批租土地，但申請人(i)沒有向地政總署署長申請合法權限，以佔用該未批租土地；及(ii)沒有向地政總署署長提供書面聲明，述明申請人對該未批租土地沒有申索權(不論是基於在申請日期之前、當日或之後管有該土地，或任何其他理由)；
- (ii) 此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並不符合《條例》第 21(3)條的規定，因為申請人沒有提交文件證明致使發牌委員會信納該骨灰安置所已獲合資格專業人士證明在樓宇安全及消防安全方面不構成明顯或迫切的危險的規定；
- (iii) 此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並不符合《條例》第22條及第23(1)條的規定，因為申請人沒有按發牌委員會的《申請指引》的指明要求提交足以證明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文件；
- (iv) 此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並不符合《條例》第23(1)條及第25條的規定，因為申請人提交的建議圖則並不符合《條例》內上述條文的規定及發牌委員會的《申請指引》的指明要求；
- (v) 此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並不符合《條例》第23(1)條的規定，因為申請人提交的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摘要並不符合《申請指引》的指明要求；
- (vi) 此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並不符合《條例》第23(2)條的規定，因為申請人沒有提交證據以證明致使發牌委員會信納，有關骨灰安置所處的所有擁有人已給予授權或同意，讓該處所用作骨灰安置所；

- (vii) 此牌照申請並不符合《條例》第18(1)(a)(i)條關乎土地的規定，因為申請人並沒有提交文件證明致使發牌委員會信納此牌照申請符合《條例》內上述條文的規定；
- (viii) 此牌照申請並不符合《條例》第18(1)(a)(ii)條關乎規劃的規定，因為申請人並沒有提交文件證明致使發牌委員會信納此牌照申請符合《條例》內上述條文的規定；
- (ix) 此牌照申請並不符合《條例》第18(1)(a)(iii)條及第19(2)條關乎建築物的規定，因為申請人並沒有提交文件證明致使發牌委員會信納此牌照申請符合《條例》內上述條文的規定；
- (x) 此牌照申請並不符合《條例》第18(1)(b)條的規定，因為申請人並沒有提交文件證明致使發牌委員會信納該骨灰安置所處所，是由該人直接從政府租入，並根據租契持有的；
- (xi) 此牌照申請並不符合《條例》第22條及第23(1)條的規定，因為申請人沒有按發牌委員會的《申請指引》的指明要求提交足以證明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文件；
- (xii) 此牌照申請並不符合《條例》第22條及第23(1)條的規定，因為申請人沒有按發牌委員會的《申請指引》的指明要求提交證明符合環保要求的文件；
- (xiii) 此牌照申請並不符合《條例》第23(1)條及第25條的規定，因為申請人提交的建議圖則並不符合《條例》內上述條文的規定及《申請指引》的指明要求；以及
- (xiv) 此牌照申請並不符合《條例》第 23(1)條的規定，因為申請人提交的牌照申請摘要並不符合《申請指引》的指明要求。

任何申請人，如因《條例》第 84(1)條所列的決定而感到受屈，可向私營骨灰安置所上訴委員會(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據了解，申請人已向上訴委員會就發牌委員會的決定提出上訴。由於上述申請已進入上訴程序，現時發牌委員會及本署皆不宜就「龍巖寺」私營骨灰安置所的指明文書申請事宜在上訴機制外參與任何討論。

2020 年 10 月